

2021年度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负责所属城乡市场（赫山区、资阳区、朝阳开发区）的管理和经营。
- 2、负责市政府新建市场的建设、投资、管理。
- 3、负责市场的开发、改造、维修。
- 4、负责制定和实施市场的治安、消防、卫生等内部管理制度，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实施。
- 5、开展代储、代运、信息咨询和其他符合的有偿服务，按规定收取市场实施、摊位租赁服务费与市场交易费。
- 6、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共有编制人数178人，实有人数178人。内设7个管理科室、9个市场管理所：其中含14个副科级单位办公室、经营管理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监察室、招商开发科、工会；资阳市场管理所、桃花仑市场管理所、桥南市场管理所、赫山南市场管理所、兰溪市场管理所、沧水铺市场管理所、衡龙桥市场管理所。2个其他单位：志溪河市场管理所、团圆路市场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1.4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672.7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778.7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专户收入。人员工资津贴调标引起人员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收入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5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5.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员工资津贴调标引起人员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人员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7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78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22.7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35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商贸事务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金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1年与2020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51.48万元，基本支出2,101.4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xls](#)